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信用评级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国际”）对本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，前次信用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。

大公国际通过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评级报告”）。本次评级报告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0 日